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厨房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分包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厨房设备

分包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840-XM001-2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分包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84O-XM001-2

2.分包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厨房设备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50.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0.72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套	厨房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

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只有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才能够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6)《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件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7）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9）其他应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项目联系人：梁良　　孙漪滢　　电　话：13269778343　010-63718655
3.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4.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5.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6.其他

本项目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188 号

本项目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大街文雅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祁老师，13521645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梁良　　孙漪滢　郭国军　13269778343　010-63718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良　　孙漪滢　郭国军
电　　话：13269778343　010-637186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2</td><td>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0.1</td><td rowspan="2">保证金
（不适用）</td><td>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包：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td></tr>
<tr><td>10.8.5</td><td>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6.1</td><td>解密地点</td><td>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td></tr>
<tr><td>16.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19.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td></tr>
<tr><td>22.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2.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3.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23.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269778343　010-6371865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td></tr>
<tr><td>24.1</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计算。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td></tr>
<tr><td>同一品牌产品</td><td colspan="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td></tr>
<tr><td>采用核心产品</td><td colspan="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执行。</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为方便归档留存，投标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 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注：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天。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td></tr>
<tr><td>谈判</td><td colspan="2">供应商应派 1 名代表参加谈判会。
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谈判会。
谈判会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可在供应商公司进行电子文件的解密也可以到招标代理公司进行解密，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设备保持网络畅通，自行调制好交易平台，自行操作登录上传解密等相关工作。代理公司现场仅提供会议场所。 4、参加谈判会的供应商代表负责在谈判会进行谈判并提交最终纸质版报价，同时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电子版报价，两种报价金额保持一致如果两种报价不相同以电子报价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

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

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是指经过平台备案的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

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3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填写的；	否
8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否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备注：本项目为保证供货质量，将异常低价审查触发阈值由财政部文件基准标准上调至 65%。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参考指标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洗消间				
1	洗地龙头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耐压≥300PSI 4、黄铜铸造表面镀铬花洒喷头配耐热手柄（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6、六向软管导轮，自动卡位软管自动回收 7、根据现场条件连接设备给水点位接驳 8、设备搬运、就位、培训、调试	台	1
2	高压花洒	台上式	1、座台式双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安装简单高效 3、螺旋升降一体阀芯、一字型手柄 4、横向固定杆长度 300mm,工作高度 1212mm 5、打孔尺寸 25mmX2，左右打孔尺寸 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标准 1/2″外螺纹 6、不锈钢软管配大流量喷阀，耐热手柄	台	1
3	通道式洗碗机	2048*713*2160mm	洗碗机由入口、主洗、漂洗、烘干、出口等部分组成 2、主洗、漂洗区长度 1148mm,烘干区长度 900mm 3、机器入口高度 450mm，入口宽度 505mm 4、最大洗涤量：200 筐/小时,最大耗水量：2 升/筐，水箱容积 90 升,升温容积升 20.8 升,洗涤温度摄氏度 55-65 摄氏度，漂洗温度 80-90 摄氏度 5、主洗臂采用上四根，下四根布置，达到更好的洗涤效果。整机采用电路板控制、自动进水、自动加热 6、无篮筐载入时，自动停止洗涤，自动启动/停止 7、整机及内部件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厚度:箱体厚度:1.5mm、机架厚度:2.0mm、外罩板:1.0mm 8、洗碗机方向:左进右出和右进左出，可选择 9、电控箱、主要零部件采用顶部和正面布置设计 10、装机功率：≤56kw 11、烘干机 9.55kw，热风循环 提供所投产品清洗后餐具符合 GB14934-2016 标准的检	台	1

			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所投产品食品接触部分不锈钢材质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4	集气罩	2500*1200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罩体材料为≥1.5mm 不锈钢板 3、烟罩底板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1mm 4、根据现场定制	㎡	3
5	烟罩灯	L=1200	1、参考尺寸：L=1200mm 2、外观材质为铝合金，具有散热特性，透明罩为聚碳酸酯	套	1
6	排风口及连接管	根据现场定制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材料为≥1.2mm 不锈钢板 3、包括连接管道	套	2
7	烟罩装饰板	L=4900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2、参考尺寸：L=4900mm	米	4.9
8	洁碟台连杯茜架	1200*800*800+15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5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5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Φ38mm 厚度≥1.5mm 不锈钢圆通 4、配四个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0.2mm 所投产品需符合：GB4806.9-2023 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台	1
9	热风循环消毒柜	1310*690*1980	1、容量：≥360L*2，功率/电压：≥2.4KW*2/220V 2、产品符合国标 201#不锈钢，底板整体拉伸，四周为圆角，易清洁，无卫死角，箱体留有出水孔，多余水方便流出 3、箱体内佩带 8 筐（一边各 4 个筐筐承重每层 25Kg） 4、控制方式：电脑板触摸控制，温度最高 150℃。 5、消毒方式：光波管+热风循环双重消毒。消毒温度范围最高 150 度， 所投产品需符合：GB4806.9-2023 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台	1
10	三层货架	1500*600*1100	1、采用不锈钢材质 2、立柱 Φ38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加筋厚度≥1.2mm 产品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台	1
二	主食加工间				

1	电饼铛	790*650*750mm	1、参考尺寸：790*650*750mm 2、锅体材质：铁锅 3、额定频率：50Hz 4、工作温度：50~250℃ 5、防水等级：IPX4 6、功率：380V/≤5KW 7、根据现场条件连接设备电源 8、设备搬运、就位、安装、培训、调试	台	1
三	副食加工间				
1	燃气双门蒸饭柜（核心产品）	1200*910*1850	1、蒸箱前框磨砂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 2、内胆为 304 不锈钢厚度≥1.5mm 3、前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4、侧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5、蒸箱屉托条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2.0mm 6、密封条采用镶入式硅胶密封条 7、蒸箱锁紧采用不锈钢偏心门锁紧，可调式 8、下箱骨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钢 9、蒸箱水箱外壁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2.0mm，蒸箱锅底钢板厚度≥2.5mm 10、水箱采用高效往复式循环管结构,内循环Φ≥76mm 不锈钢管 4 根,厚度≥3mm 11、每个蒸箱都配备自动补水箱 12、燃气接口：Φ25，进/排水 15mm/40mm 13、配备脉冲电子打火，熄火保护装置 14、根据现场及甲方要求定制 能效等级二级以上 产品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台	1
2	刀具案板消毒柜	640*620*1790	1、参考尺寸：640*620*1790 2、功率/电压：≤2.2KW/220V 3、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不锈钢板材,保温层使用环戊烷发泡剂，双温度传感器,深、浅筐设计，热风循环，消毒标准可达二星级 5、产品要求符合：GB 4806.9-202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台	1
3	微波炉	420*467*333	1、最大蒸汽功率：1500W 2、最高烧烤温度：230℃ 3、最大微波功率：800W 4、容量：≥23L 5、最高蒸汽维度：150℃ 6、额定电压：220V 7、内胆材质：不锈钢 8、操作方式：旋钮+触控	台	1

4	消毒柜	420*354*625	1、额定电压及频率：220V/50Hz 2、电源线外露长度：1.2m 3、额定功率：≥700W 4、额定容积：≥57L 5、消毒星级：二星级 6、内胆材质：不锈钢 7、消毒温度：125° C 8、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9、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 10、操控方式：触控式	台	1
5	冰箱	505*540*1485	1、散热方式：两侧散热 2、综合耗电量：约 0.43kW.h/24h 3、冷冻能力：约 1.5(kg/12h) 4、电压：220V 5、静音程度：36dB(A) 6、门款式：双门 7、容积：≥180L 8、能效：1 级 9、双温（冷藏+冷冻），6 档电子调温	台	1
6	消毒柜	795*350*405	1、额定输入功率:≤550W 2、容积:≥60L 3、电源:220V~50Hz 4、紫外线主光波长:254nm 5、工作时间(负载):≥30min 6、紫外线发生器有效使用寿命:≥1000h 7、消毒温度:125° C 8、消毒时间:≥15min 9、用途:食具消毒（适合耐高温于 75° C 的食具） 10、用途:食具消毒(耐高温于 180° C 的食具) 11、发热管有效使用寿命:≥3000h 12、每层层架承重额定重量:2.5kg 13、工作周期(负载):≥30min	台	6
四	粗加工间				
1	电热水器	80L	1、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内胆材质：珐琅 3、电压/频率：220V/50Hz 4、最大容积：≥80L 5、加热功率：≤3.3KW 6、防水等级:IPX4 7、能效等级：1 级 8、采用加厚聚氨酯保温材料，一体成型全面包裹内胆，3D 聚热密闭空气囊 9、抗菌率高达 99.99%	台	1
五	食品安全管理平台				

1	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一、食堂大数据可视化管理 1.支持食堂安全主体信息一屏统揽、一屏统管；支持统计显示系统接入的数量、食堂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就餐人员数量；支持点击数量，显示详细信息列表；支持点击食堂数量，显示食堂详细信息列表；支持点击从业人员数量，显示从业人员详细信息； 2.支持显示已晨检人数、请休假人数、待晨检人数、晨检完成率；支持通过日期选择，显示选择日期的各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完成情况； 3.支持点击已晨检人数，显示系统接入已经完成晨检的人员信息，包括晨检图片、晨晨检人员、晨检是否合格、食品安全员姓名、食品安全员联系电话等信息，点击晨检图片可对晨图片进行放大显示，支持点击请休假数，显示食堂从业人员请休假人员信息；支持点击待晨检人数，显示食堂待晨检从业人员信息及食品安全员联系电话等信息；支持显示不低于最近 7 天的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完成率趋势情况。 4 支持显示食堂应上报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数量、已上报数量、未上报数量、即将过期的数量；点击已上报数量，显示已经上报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堂信息、食品安全员信息；支持点击未上报数量，显示未上包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堂信息、食品安全员信息。支持点击将过期数量，显示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将过期的食堂及食品安全员信息； 5.支持显示食堂应上报从业人员健康证数量、已上报数量、未上报数量、即将过期数量，点击已上报数量，显示已经上报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信息，支持按照食堂名称、从业人员名称过滤，点击未上报数量，显示未上报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信息及食品安全人员信息、联系电话，支持按照食堂名称进行过滤；支持导出未上报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信息。 6、视频监控巡检监督：支持通过选择食堂名称、食堂监控点位浏览实时视频监控图像。支持选择自动轮播模式，自动轮播食堂点位视频监控图像； 7.电子地图集成监管：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标注食堂点位图标，点击点位图标显示食堂信息；支持食堂图标分色显示，不同颜色代表不同食堂安全指数； 8.支持对各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安全指数统计分析，计算的综合食品安全指数，支持选择食堂显示食堂的具体食安工作落实的得分情况，包括：消毒登记、留样登记、证件上传、食谱记录、每日晨检、食安日检等内容的得分情况。支持查询食堂历史综合食安指数、食堂历史各项指标得分情况。 9.支持通过雷达图方式对食堂预警记录进行统计显示，包括食材预警、AI 分析预警、证件预警、价格异常预	套	1

			警等； 10.支持点击各类型预警的数字，显示具体的预警类信息，内容包括：食堂名称、预警类型、预警名称、预警原因、预警时间、食堂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警影像等信息。 11.支持实时轮播显示食堂智能设备的数量、图片、在线情况、离线情况，方便用户掌握食堂智能化设备建设、运行情况。 二、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 1.支持对纳入的进行统一管理，可查看的业务操作记录，包括食材溯源、明厨亮灶、食堂日常检查、校长陪餐照片和记录、清洗消毒记录、食品留样信息、食堂菜谱、后厨人员健康证、的证照资质等信息。 2.支持对纳入的进行随机抽查及筛选抽查，抽查内容包括：培训考核、晨检记录、实时监控、投诉建议、消洗记录、健康证、告警记录、自查记录。抽查发现不合格项，可针对该项发起任务，以任务的方式督促尽快整改。 3.食安主体信息监管，支持查询浏览基本信息、食堂基本信息、食堂安全人员信息、供货商信息，支持导出EXCEL 文件。 4.支持自定义影像留痕取证现场。如：（饭菜成品、分餐现场、光 盘行动）等； 5.支持线上巡检重要监管环节的影像留痕取证现场。如：饭菜成品、分餐现场、光盘行动等； 6.支持对取证影像质量和视频巡检异常信息在线评价，评价内容以消息的形 式推送至相关负责人员，强化监管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7.支持取证影像采集后自动上传，自动生成拍摄时间、拍摄人、拍摄地点（GPS 定位）等不可篡改的‘水纹印’信息，确保真实取证； 8.支持在线视频巡检；监管部门可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以视频直播的方式实 时查看食堂后厨摄像头的直播画面； 9.支持发布公告，包含但不限于：公告、上级部门公告、供应商公告、附件上传、下载；支持公告在云景播放公示大屏上显示；支持查看公告阅读 情况；支持历史消息查看。 10.支持在线下发重要文件，可针对单位下发，也可针对个人下发，相关单位 或个人进行在线阅读查看、附件下载和上交回执资料便于随时查看资料上交情况、阅读情况，传达重要文件。 11.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多种食堂安全风险进行告警，告警范围包括：票证不齐告警、食材过期、证件过期、摄像头掉线、穿戴告警、行为告警、晨检告警、鼠		

			患告警。 12.厨余垃圾处置管理，支持厨余垃圾处理单位信息添加、删除、编辑管理；支持对每天的厨余垃圾处理情况进行填报管理支持对每天厨余垃圾的处理情况进行查询浏览支持上传厨余垃圾处理交接的现场图片信息；支持对未上传、填报厨余垃圾处理记录进行提醒； 13.自查任务管理，支持面向食堂下发日自查任务、周自查任务，支持新建自查任务，支持通过下载自查内容模板通过 EXCEL 编辑自查项目后，直接导入自查内容到新建的自查任务中，可以在新建自查任务页面添加自查项目名称、添加自查内容，一个自查任务支持添加多个自查项目名称，每个自查项目名称可添加多个自查内容，添加的自查内容可标注是否为重点自查项目。支持配置自查任务为日自查任务或周自查任务，支持配置自查任务的有效期。创建完成自查任务后，可浏览创建的自查任务记录，进行自查任务详情浏览、修改、删除、启用、停用操作。食堂自查结果汇总管理，支持查询各食堂日自查、周自查、月度总结的完成情况，支持按照日期时间、自查状态进行筛选。 14.监管部门可查看来自学生或家长针对食品安全情况的投诉及建议，还可通过回复功能将监管部门的反馈传递给投诉建议者。 15.监管部门可下发通知公告及相关附件至从业端、端、家长端及公示屏。 16.监管部门可查看提交的自查信息，可对提交的自查进行统计、核查和处理。若存在不合格项，可针对不合格项生成任务，以督促尽快整改。 17.监管部门可查针对单个任意接入总体查看食品安全态势，统计查看基础信息、实时监控、从业服务人员、风险事项和食材食品等信息。 18.卫生消毒管理，支持对食堂应该消毒的设施设备进行管理；支持对食堂每天的设施设备消毒情况进行记录上报；支持对食堂每天的设施设备消毒记录进行查询浏览；支持将食堂每天的设施设备消毒记录导出 EXCEL 电子表单；支持将食堂每天的设施设备消毒记录连接打印机进行打印；支持对食堂当天未进行设施设备消毒实现提醒。 19.人员工况统计，通过人员健康和人员考核两个维度统计该校区人员到岗、晨检情况、培训情况、员工健康证状态等数据信息。 20.在线巡检，可查看食堂主体资质证件、后厨人员健康证、食堂菜谱、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记录、环境消毒记录、校长陪餐记录、食材溯源、明厨亮灶、主体自查情况及自查结果，并生成巡检记录，记录检查的各项内容是否满足要求，同时输入巡检意见、选择是否		

			需要整改，同时可对巡查的问题上传巡检影像。完成巡检后，可查询巡检记录及巡检详情，巡检记录内容包括：巡检主体、巡检食堂、巡检人、巡检时间、巡检意见 、巡检项目数量、检查结果、记录状态。 21.现场巡检，支持实现现场巡检登记，包括巡检、食堂、巡检时间、巡检级别、巡检部门、参加人数、参加人员、巡检标题、巡检描述、巡检是否合格、巡检影像等信息，支持查看现场巡检记录、巡检详情信息及过程记录信息。 22.抽查整改管理，支持整改任务下发，任务内容包括：名称、食堂名称、抽查时间、任务类型（日常任务或紧急任务）、整改项目名称、整改期限、整改要求，一个整改任务支持同时添加多个整改项目，每个整改项目分别配置整改期限、整改要求。支持整改任务记录查询，记录内容包括整改主体、整改食堂名称、抽查时间、任务类型、下发时间、下发人员、整改项目数量、整改状态，并支持整改任务一键关注、详细查询、过程跟踪。 23.食材抽检记录，包括抽检主体名称、食堂名称、检测类型、检测批次、抽检物品、抽样时间、抽检时间、抽检人、抽检结果、抽检影像，支持查询抽检明显、抽检过程记录。 24.综合食安指数管理，支持配置食堂安全考核标准优、良、中、差 4 个等级的得分标准，添加或删除评分项目、定义每个评分项目的分值，系统自动通过数据分析和食堂食安工作落实情况对食堂进行评分定级。支持查询具体食堂的各项得分明细和评级情况。 25.信息公示管理，系统展示内容包含当日各从业人员晨检结果、食材快检结果、实时明厨亮灶视频、实时违规抓拍、营养分析、食材保质期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信息公示内容，包括支持包括：直播、溯源、公告、视频、图片、留痕影像、 工勤人员信息、消毒、留样、日检、餐厨处理信息。		
2	进销存系统		1、供应商管理系统（接单、报价、对账），供应商管理系统小程序（接单、报价、对账）2、采购管理退货管理、采购核对管理、供应商价格管理、采购与退货管理（手机小程序）、采购验收与退货管理（智能秤）3、库存管理系统、库存管理系统（手机小程序）、库存管理系统（智能秤）	套	1

3	巡店巡检管理系统		1、支持根据食堂现场管理要求自由维护管理工作项（如：早会、定期消杀、食安巡检、消防检查、设备检查、刀具归位检查等），任务支持配置管理规则和维护任务标准； 2、支持批量制定各食堂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可自由配置每周内固定星期自动执行，或指定日期执行，并支持维护任务执行完成时间，支持精细化维护执行人员、考评人员、整改人员执行权限； 3、工作任务支持查看任务标准，执行签到、考评、评分等工作，并对异常整改结果进行登记管理，签到、考评、整改可上传文字、取证照片记录； 4、查看各食堂签到执行、打分、整改统计数据，跟进各食堂任务完成进度。	套	1
4	食安数据图像显示		食安数据图像大屏显示：1、食材公示大屏，食堂信息：营业时间、食堂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巡检得分、食安规范得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他资质展示；公示二维码：扫码可以查看食堂信息、资质展示、健康证、晨检记录、检测报告、供应商、意见反馈；健康证公示：分正常、临期、过期统计健康证数量，展示健康证照片；晨检公示：在岗人数、晨检合格人次、不合格人次，晨检记录包括姓名、岗位、温度、状态； 2、食堂公示大屏，供应商公示：供应商名称、等级、评价结果；供应商资质公示：根据供应商列表联动轮播展示供应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他资质； 农残检测公示：展示当天检测记录，包括商品名称、检测项、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检测报告公示：轮播当天检测报告照片；验收存证公示：轮播展示当天验收商品，包括商品名称、采购数量、验收数量、验收照片。 3、供应公示大屏，门店消杀公示：近 30 天场地消杀记录曲线，近 30 天有害生物消杀曲线；物联网监测：湿度、温度、水浸、烟雾、燃气、防潮板、挡鼠板、空气质量、紫外线告警记录；AI 巡检公示：AI 巡检路数、近 30 天告警次数、告警处理率、告警类型占比饼图；物品消毒公示：展示当天消毒记录，包括消毒物品、消毒数量、消毒方式、消毒时长、状态；留样公示：展示当天留样记录，包括菜品名称、克重、档口名称、餐次、留样人；食安检查与培训：展示当天食安巡检计划项数、完成项数、异常项数、处置率、检查完成率；近 30 天食安培训时长排列。 4、运营公示大屏，每天食材出入库、退货、库存等实时金额数据；成本结构：监测当天、近 30 天的食材大类成本结构，保障员工就餐食材安全；近 30 天的食材价格波动情况和对应的采购量，帮助优化食材价格管控。	套	1

			5、运营监控大屏，支持查看周菜谱，按天分餐次展示菜品，支持下钻查看菜品原料配方、营养数据，对菜品进行评价，打分，管理后台可以查看具体评价和打分，并计算菜品综合得分；支持在管理后台发起喜好投票，在互动信息平台进行投票操作，管理后台可以查看投票统计数据；支持在互动平台发起意见反馈，食堂管理人员可以在后台查看意见，并记录处理结果；支持查看管理后台发布的各种文件，支持同时发布多个文件，文件支持文字、图片、视频内容播放，管理后台可以设置文件的有效期，到期自动切换，支持查看文件被浏览次数。 6、就餐互动大屏，支持查看周菜谱，按天分餐次展示菜品，支持下钻查看菜品原料配方、营养数据，对菜品进行评价，打分，管理后台可以查看具体评价和打分，并计算菜品综合得分；支持在管理后台发起喜好投票，在互动信息平台进行投票操作，管理后台可以查看投票统计数据；支持在互动平台发起意见反馈，食堂管理人员可以在后台查看意见，并记录处理结果；支持查看管理后台发布的各种文件，支持同时发布多个文件，文件支持文字、图片、视频内容播放，管理后台可以设置文件的有效期，到期自动切换，支持查看文件被浏览次数。 7、伙食管理大屏，伙食管理制度，具备伙食费监测、推荐菜品（包含图片、菜名、餐次、分类）、就餐人数监测、伙食费监测、今日值班人员、今日菜单（早中晚餐展示）、营养分析；大屏信息可支持后台自行维护，同时伙食实际消耗数据支持从系统自动获取； 8、明厨亮灶大屏，AI 违规分析统计管理大屏，可查看违规统计分析图，详细违规内容、处理状态、违规图片等。		
5	视频解码器		支持 RM、FLV、MOV、AVI、MKV、TS、MP 4 等主流格式视频解码，支持 H.265、H.264、Real、MPEG1/2/4 等音频解码、立体声扬声器：左右声道 2*10W，	套	1

6	AI 边缘计算设备		1、单台设备算力支持同时加载 8 个并发识别模型资源（每路摄像头每加载 1 个识别模型，则占用 1 个识别模型资源）； 2、最高支持同时接入 4 路全高清视屏进行 AI 分析； 3、分析结果数据上传后台服务器； 4、内置识别模型： 1.鼠患检测 2.垃圾桶未盖 3.赤膊检测 4.厨师服识别 5.人脸布控 6.违规风险识别（包含：打电话检测、抽烟检测、厨师帽检测、口罩识别）7.人流量统计（包含：区域人数统计、拌线人数统计）。 5、支持每个视屏通道自由独立配置巡检规则，满足不同后厨功能间的差异化巡检管理要求； 6、支持接入网络音箱，实现独立点位语音提醒。 7、支持容器化，Kubernetes 扩展管理，支持在线模型下发更新与设备升级； 8、处理器≥8 核； 9、内存≥4GB DDR4； 10、视屏解码：支持 H264/H265，支持 4 路 1920*1080@30FPS； 11、音频≥1 路标准 3.5mm 接口，支持单声道 Mic 输入、双声道 Line out 告警输出； 12、网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2； 13、扩展接口：USB2.0≥2、USB3.0≥1、RS485≥1、告警输入≥2、告警输出≥2； 14：DC 供电：12V 3A。	套	1
7	动火离人管理		配备工业测温型热成像双光谱传感器和 AI 动火离人智能控制终端，当灶台油温过高，系统检测到动火操作区无人后自动告警： 1、灶台最高温度达到 200℃（可调）以上时，系统自动现场语音声光预警； 2、灶台温度达到 240℃（油温燃点为 300℃左右）以上时，系统 Al 人工智能自动语音拨打电话推送（系统需允许接入互联网，且接入动火离人互联网远程告警服务），同时联动现场声光系统告警，当现场报警 10 秒后，厨师还未回到操作岗位，报警信息自动上传后台，同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相关授权人员（系统需允许接入互联网，且接入动火离人互联网远程告警服务）； 3、一个标准单位包含一套硬件及软件； 4、最佳适用范围：1.5m*6m（一排 5 口锅）； 5、监控与灶台最佳距离：3-4m； 6、工业测温型热成像双光谱传感器技术参数： 1. 可见光最高分辨率≥2560*1440； 2. 采用不低于 1/2.9″高性能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实现清晰成像；	套	1

			3. 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256×192(输出≥1920×1080)，焦距 3/7mm； 4. 测温范围-20~550℃,测温精度 MAX(±2℃,±2%℃)； 5. 支持温度异常报警、温差异常报警功能 6. 支持双光谱融合：支持热成像通道融合可见光图像信息，提升热成像通道图像细节； 7. 内置≥2 颗白光灯、≥2 颗红外灯； 8. 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9. ≥1 个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10. 支持≥512GBMicroSD 卡； 11. 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12. 探测器像素：不低于 256×192(输出≥1920×1080)； 13. 像元尺寸：12μm； 14. 噪声等效温差(NETD)：≤50mK； 15. 镜头焦距：3/7mm； 16. 调色板：支持白热、熔岩、铁红、热铁、医疗、北极、彩虹、黑热、人体筛查、描红、蓝热、绿热等 12 种伪彩模式可调； 17. 测温范围：高温档：100℃~550℃;低温档：-20℃~150℃; 18. 测温误差：环境温度 3~45℃条件下 MAX(±2℃,±2%）； 19. 测温方式：a、支持实时点测温功能；b、点、线、区域共≥15 个规则同时测温； 20. 双光融合：支持双光谱融合：支持热成像通道融合可见光图像信息，提升热成像通道图像细节； 21. 智能信息叠加：支持可见光通道图像中叠加热成像信息（仅支持测温规则，测温值）； 22. 盲元检测：支持； 23. 传感器类不低于 1/2.9″高性能星光级 CMOS 图像传感器； 24. 可见光分辨率≥2560*1440； 25. 光圈 F1.6； 26. 可见光焦距 4/8mm； 27. 日夜转换：ICR 红外滤片式； 28. 补光功能：红外； 29. 视频编码：热成像：主码流：默认 1920X1080，可选 1280X720；辅码流：默认 640X480，可选 704X576、352X288、320X240； 30. 视频帧率：热成像：主码流：1fps~20fps 可设置，默认 20fp；辅码流：1fps~20fps 可设置，默认 20fps。可见光：主码流：1fps~25fps 可设置，默认		

			25fps；辅码流：1fps~25fps 可设置，默认 15fps； 31. 补光灯数量：及类型 2 颗白光灯+2 颗红外灯； 32. 照明模式：红外/白光； 33. 网络接口：≥1 个 10M/100M 以太网口（RJ-45）； 34. 音频输入：≥1 路； 35. 音频输出：≥1 路 36. 报警输入：≥2 路； 37. 报警输出：≥2 路； 38. RS-485 接口：≥1 路； 39. 电源接口：支持 DC12V 和 IEEE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40. 智能事件：温度异常报警、温差异常报警、区域入侵、越界侦测； 41. 工作温度和湿度：工作温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42. 电源：DC12V 和 IEEE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43. 尺寸：328*156*115mm； 44. 防护等级：IP66； 45. 重量：2.2kg； 46. 功耗：9.6W（MAX）。 7、AI 动火离人智能控制终端技术参数： 1. 编码协议:H.265、H.264； 2. AI 识别 1920*1080 不低于 20 帧/秒； 3. 人脸检测：最多可同时检测 40 个人脸目标；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4. 烟火检测：支持视频画面中，火苗、火焰，烟雾抓拍，及时上传平台； 5. 声光告警器：≥1 路接入； 6. 前端存储：MicroSD，最高支持不低于 128GB，支持视频录制； 7. 协议：L2TP、IPv4、IGMP、ICMP、ARP、TCP、UDP、DHCP、RTP、RTSP、DNS、DDNS、FTP、UPnP、HTTP、SNMP、802.1X、HTTPS、RTMP； 8. 兼容接入：ONVIF、RTSP、RTMP、HTTP、HTTPS； 9. 网口：≥1 个 1000M 以太网电口，全球独立的 MAC 地址； 10. USB：≥1USB,可接 USB 摄像头或者其他 USB 外设； 11. CPU：64 位处理器，≥四核心； 12. 电源：DC5V±5%2A，功耗：10W，接口：Type-c； 13. 尺寸(长 x 宽 x 高)：54mmx54mmx38mm；		

8	智能留样秤		1、内置留样管理应用，支持留样管理、销样管理、样品过期管理等功能，留样管理应用应用与管理后台无缝衔接； 2、配备前置人脸识别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登录； 2、支持样品克数控制，净重低于标准克数不允许留样【默认 125g】； 3、配备不低于 200 万像素的高感光度摄像头，支持对留样样品自动拍照，所有样品照片留痕上传后台系统； 4、支持自动打印菜品留样标签，内置大容量标签纸仓，可容纳外径不小于 120mm 的热敏标签纸卷，同时具备自动标签剥离、回收纸卷功能； 5、显示屏：15.6 寸，分辨率：1920x1080p，LED 背光源，电容触摸屏，屏幕俯仰角度可自由调节； 6、通讯模式 RJ45 网口，支持蓝牙、WIFI 通讯； 7、配备不少于 2 路的 usb 接口，配备扬声器； 8、最大量程不少于 15kg（含 15kg），精准度不低于 1g（含 1g）。	台	1
9	数据驾驶舱	75 寸	75 寸 4K 高清液晶屏，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 178 度，背光：直下式，CPU 四核 64 位处理器，内存 1.5GB、闪存 8GB，支持 WIFI、蓝牙、红外，2 个 HDMI 接口、1 个 AV、ATV 接口，2 个 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 1 个，内置播放器，安装方式：壁挂式	台	1
10	智能晨检仪		1、支持对从业人员身份识别，完成每日晨检，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后台； 2、支持自动比对从业人员健康证件，证件过期，预警提醒； 3、支持红外体温测量，针对体温异常人员，预警提醒； 4、支持语音提示从业人员晨检动作，自动抓拍手部正反两面晨检照片影像，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后台； 5、支持对手部图片进行 AI 识别，自动判定手部的指甲油、创可贴、戒指等异物； 6、晨检仪具有手部照片拍摄仓，通过均匀的补光保证手部照片的拍摄效果； 7、晨检仪具有人脸识别时的补光灯，以补偿因光线不足导致的人脸识别效果差的问题。补光灯还可作为晨检成功与否的状态提示灯，当通过晨检时以绿色提示，未通过晨检以红色提示； 8、晨检仪有 USB 接口，支持晨检数据 U 盘导出功能，支持管理后台一键更新人员基础信息； 9、网络通讯：RJ45 网口； 10、晨检仪采用 45 度倾角设计，保证人脸识别和测温可同步进行，并保证其准确性； 11、晨检仪能与“食品安全监管系统”软件实现数据互通；	台	1

			12、支持壁挂和桌面放置两种安装方式，支持智能门禁功能协同。 技术参数： 1、人脸识别成功率大于 99.99%，误识别率小于 0.01%； 2、人脸识别时间：不大于 1 秒； 3、额温测量温度误差：±0.3℃，测量距离 30～40cm； 4、采用 7 英寸以上显示界面，电容多点触控屏，安卓 10.0 以上系统； 5、配套电源适配器输入符合：AC100～240V、50Hz，功率不大于 25W；		
11	智能云秤		1、自动采集货物重量； 2、自动拍摄货物高清取证照片，货物高清照片中内嵌货物名称、重量、扣皮、扣罚、操作时间、操作地点等防篡改业务核心信息； 3、秤盘尺寸≥500mm*400mm； 4、最大量程 ≥150 kg； 5、显示屏≥15.6 寸，分辨率≥1920x1080p，LED 背光源，电容触摸屏，屏幕可上下调节，水平≥270° 调节； 6、通讯模式：RJ45 网口、蓝牙、WIFI、4G 等通讯； 7、秤体材质为碳钢，秤盘为 304 不锈钢； 8、落地式秤体，带 2 个 304 不锈钢万向轮和 2 个 304 不锈钢定向轮，不锈钢万向轮带脚刹，支持电子秤自由拖动，秤体并配备有小型储物槽和环形拉手； 9、内置大容量高性能可充电锂电池，容量≥10000mAh，电池支持整机连续工作≥8 小时； 10、内嵌食堂采购与库存管理应用，支持订单入库、临时采购入库、库存查询、出库、盘点、退货等功能。	台	1
12	挡鼠板告警器		1、实时监控挡鼠板是否在正确安装在指定位置，若发现移位，现场即声光告警，同时告警记录立即上传后台系统； 2、传感器采用铝合金材质，内置进口干簧管，识别响应速度快，识别精度高，密封性、防水性能好，稳定耐用； 3、支持布置多个防鼠板移位监控点位，数据集中管理，多监控点位可集中供电，便于现场布设； 4、告警器配备一体化防水箱； 5、工作环境：满足温度-10℃-60℃；湿度 0~95%RH 无冷凝； 6、信号输出：RJ45 网口、RS-485 从站接口； 7、直流供电：DC 10-30V。	台	1

13	仓库防潮光栅告警器		1、实时监控仓库食材存储堆垛是否靠墙或越界，若发现靠墙或越界，现场即声光告警，同时告警记录立即上传后台系统； 2、配备有高精度互射式探测器，探测器配备铝合金外盒，探测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有效识别区域净高≥360mm，最大有效识别距离≥6m，感应响应时间≤10ms，抗干扰能力不低于 1000Lux，工作温度-15℃~65℃； 3、告警器主机配备防水盒和声光告警器，支持同时接入多个探测器组成多角度、多点位监控； 4、告警器主机支持组网连接，数据集中管理，多监控点位可集中供电，便于现场布设； 5、告警器主机通讯：RS-485； 6、告警器主机供电：DC 10-30V； 7、告警器主机、探测器支持壁挂式安装。	台	1
14	环境温湿度传感器		1、一体式温湿度变送器，带显示，防护等级≥ip65，可以用在湿度较大等恶劣场合； 2、按键可设置地址，波特率,温湿度校准值； 3、信号输出：485； 4、温度量程：-40~80; 5、湿度量程 0-100%； 6、温度精度：±0.5℃； 7、湿度精度±3%RH； 8、供电方式：10-30vdc。	台	1
15	烟雾报警器		1、供电电源：10~30V DC； 2、静态功耗≤0.12W； 3、报警功耗≤0.7W； 4、报警声响：≥80dB； 5、信号输出：485； 6、通信协议：Modbus-RTU； 7、烟雾灵敏度：1.06±0.26%FT； 8、符合标准：GB4715-2005； 9、工作环境：-10℃~50℃，≤95%（非结露）。	台	1
16	水浸传感器		1、实时监控环境是否被水浸，实时数据自动上传后台系统，发现水浸立即告警 2、供电电压：DC10-30V； 3、最大功耗：0.4W； 4、检测对象：自来水、纯净水； 5、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20℃~+60℃，0%RH~95%RH（非结露）； 6、上传方式：485； 7、数据上传时间：默认 30S/次，1S~65535S 可设； 8、数据采集时间：2S/次。	台	1

17	环境数据采集仪		1、单台主机支持不低于 32 路传感器接入，配备 2 路 ModBus-RTU 主站接口，可接入 485 变送器（温度、湿度、烟雾、燃气、水浸等传感器）； 2、配备 7 寸电容触摸屏，支持中文展示，界面操作简洁； 3、设备可设上下限，超限醒目提示，关联继电器、声光报警器； 4、配备有声光报警器，支持超限报警； 5、可选择 4G（全网通）或网口等通讯方式； 6、具有 1 路 ModBus-RTU 从站接口，可外接；监控主机、PLC、组态屏或组态软件； 7、具有 2 路 RS485 数字输入通道，可采集符合标准 ModBus-RTU 协议的 485 设备的数据，可实现数据、命令双向传输； 8、具有 2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可采集 4~20mA、0~5V、0~10V 输出的设备； 9、具有 2 路开关量输入通道，可采集开关量电压输出范围 0~5V 的设施工作状态； 10、具有 1 路 220V 交流电压检测； 11、具有 1 路 100V 直流电压检测； 12、具有 2 路继电器输出，可接外设扩展到 8 路，支持平台、自动、定时等控制模式； 13、支持外接 1 路室外 LED 单色显示屏（显示屏需单独采购）。	台	1
18	空气质量检测传感器		1、探测温度、湿度、PM2.5、PM10、TSP、TVOC、甲醛、O3、噪声、异味、O2； 2、实时数据自动上传后台系统； 3、工作环境：温度-10℃-55℃；湿度 0~95%RH 无冷凝，TSP 要素：温度-10℃-55℃；湿度 0~70%RH； 4、信号输出：485； 5、直流供电：DC 10-30V。	台	10
19	紫外线开关面板		1.安装位置：冷菜、切配、加工、配餐等专间，与紫外消毒灯控制连接 2.实现功能：实现无线组网通信；APP 远程控制、自动定时循环设置，智能开关紫外灯，开关数据上报平台；监测紫外灯消毒工作时长。 3.台账：空气消毒台账	台	4
20	智能中心温度计		1.使用位置：手持使用 2.实现功能：实现无线组网通信，一键测温上传平台，可设置菜品、温度范围、监测人员等。确保热藏、烧熟、转运食品温度与监测追溯。温度范围：-50～300℃	台	1
21	4G 物联网卡-物联网智能硬件	-	流量：300M/年（流量年包）	年	10

22	云端服务器	机架式	服务器 CPU: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核数≥4 核，频率 z3.1GHz; 内存 16G DDR4 2666Mhz 硬盘 2*1T	台	1
23	网络交换机		1、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背板带宽 48Gbps、转发速率 108Mpps; 2、电压：220VDC; 3、功率：400W; 4、支持 IEEE802.3at/af 标准; 5、支持 iVMS-4200 客户端管理; 6、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7、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8、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9、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10、POE 供电功率：≤400W; 11、支持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设备维护，支持远程升级、默认参数恢复、日志查看、基本网络参数配置;	套	1
24	设备安装、布线、调试	定制	1、网络线：标准超五类网线 2、485 信号线：4 芯信号线 3、线管：PVC 线管和金属线管 4、电源，插座，套管等线材 5、现场技术支持 6、布线安装，测试等	项	1
六	厨杂、餐具				
1	幼儿不锈钢三格餐盘	直径 200mm	1、参考尺寸：直径 20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根据甲方选样为准	个	150
2	不锈钢小圆盘	16cm	采用 304 不锈钢	个	300
3	幼儿不锈钢双层碗	110mm	1、参考尺寸：11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根据甲方选样为准	个	180
4	幼儿不锈钢勺	60mm*20mm	1、参考尺寸：60mm*2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根据甲方选样为准	个	200
5	幼儿筷子	190mm	1、规格：6 寸,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根据甲方选样为准	双	150
6	教师不锈钢分格餐盘	Φ 140*341mm	1、参考尺寸：Φ140*341mm 2、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PP 防溢盖 3、层数：4 层 4、双层中空防烫、密封不串味 5、根据甲方选样为准	个	30

7	成人不锈钢勺	60mm*20mm	1、参考尺寸：60mm*2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根据甲方要求	个	20
8	成人不锈钢筷子	8 寸	1、参考规格：8 寸,采用不锈钢，耐高温 2、根据甲方选样为准	双	30
9	不锈钢汤桶	250*300	1、参考尺寸：500*50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5mm，盖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个	6
10	冲孔不锈钢面盆	Φ50cm	1、参考尺寸：Φ50cm 2、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5mm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个	7
11	班级送餐车	800*550*8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车身板厚度为≥1.5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带刹车 3、根据现场定制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辆	6
12	不锈钢菜夹	10 寸	10 寸,采用 304 不锈钢 产品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个	6
13	不锈钢汤勺带钩	9CM*35CM	采用 304 不锈钢	个	6
14	不锈钢菜勺	12 寸	12 寸，采用 304 不锈钢	个	15
15	不锈钢漏勺	30CM	采用 304 不锈钢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个	9
16	不锈钢米饭铲	不锈钢	采用 304 不锈钢 产品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个	6
17	幼儿不锈钢水杯	200ml	采用 304 双层不锈钢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个	300
18	幼儿不锈钢刷牙杯	150ml	采用 304 双层不锈钢	个	300
19	热水保温瓶	2L	1、材质：316 不锈钢内胆 2、省力倒水把手 3、强效保温 4、双层硅胶密封圈	个	9

20	煮热水壶	1.5L	1、材质：纯钛材质发热盘，316 不锈钢滤网，高硼硅玻璃壶身 2、电压：220V/50Hz 3、具有预设功能 4、易洁玻璃面板 5、24 小时长效预约	个	2
21	不锈钢漏水筷子盒	220*150*62mm	采用 304 不锈钢	个	6
22	不锈钢方盘	360mm*280mm*60mm	采用 304 不锈钢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6
23	不锈钢餐盘	365mm*270mm*30mm	1、参考尺寸：365mm*270mm*3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根据甲方选样为准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40
24	不锈钢勺	60mm*20mm	1、参考尺寸：230mm*20mm 2、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根据甲方选样为准 设备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40
25	不锈钢筷子	6 寸	1、采用不锈钢材质 2、根据甲方选样为准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双	40
26	高温布	60*40	1、采用 0.13mm 玻璃纤维表面光滑 2、表面不沾处理可反复使用	个	2
27	高温手套	大号	采用油纸纯棉布料，防烫隔热	双	1
28	一次性裱花袋	大号	1、采用 PE 材质无毒无味，耐低温 2、用 PE 材质制作裱花袋可用于直接接触奶油等甜点	包	1
29	破壁机	3L	1、额定功率：≥1000w 2、产品容量≥3000ml 3、控制方式：触控式，转速：35000 转/分钟，四叶碎冰刀头，静音	个	1
30	煎蛋圈	10CM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个	10
31	刀盒	5 格	采用优质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3
32	菜墩架	13 公分 4 格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个	1
33	菜板架	3 格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个	1
34	不锈钢陷尺	大号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个	5
35	三层面点架子	90*130/3 格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个	1
36	锯刀	14 寸	1、参考规格：2 号 2、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个	1

37	锅刷子	大号	1、参考规格：230*50*35mm 2、产品采用木材制造	个	2
38	炒锅	50	1、采用原生矿石，后经 1550 度高温熔炼后浇筑一次性成型 2、加粗锅耳，单侧 4 颗铆钉加固。用料厚度≥1.6mm	个	1
39	锯刀细尺	45	1、参考规格：2 号 2、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个	1
40	抹刀	45	1、参考规格：2 号 2、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个	1
41	硅胶刀	大号	1、采用食品级 PP 材质 2、加厚无色无味	个	1
42	手动打蛋器	总长 370mm	规格：总长 370mm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
43	加厚棕毛刷	大号	采用优质羊毛	个	2
44	毛刷	小号	采用优质羊毛	个	2
45	塑料刮板	中号	采用优质塑料	个	2
46	不锈钢木柄刮板	中号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个	2
47	煎饼刮子	中号	采用优质木制品	个	1
48	三角铲	小号	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2
49	白色盖布	1.2*2.1 米	采用优质棉布	个	2
50	白色盖布	1.2*1.3 米	采用优质棉布	个	1
51	白色盖布	1*1 米	采用优质棉布	个	1
52	白色盖布	2*2.1 米	采用优质棉布	个	1
53	白色盖布	2*2.5 米	采用优质棉布	个	1
54	白色盖布	2*2.1 米	采用优质棉布	个	1
55	削皮刀	小号	采用优质不锈钢	个	3
56	削皮刀	大号	采用优质不锈钢	个	5
57	擦丝器	3mm	采用优质塑料	个	1
58	不锈钢带轮米面车	能装 50 斤米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个	2
59	不锈钢蛋糕晾网架	60*40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个	1
60	不锈钢漏眼盆	Φ30cm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个	1
61	裱花嘴	24 粒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套	1
62	煮面筷子	45CM	采用优质木制品	双	5
63	不锈钢码抖	20	参考规格：Φ20m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10
64	手动打蛋器	总长 370mm	参考规格：总长 370mm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

65	幼儿菜盆（加盖）	15 高，内长 30	参考规格：Φ20m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10
66	幼儿汤勺长带钩	9CM*35CM	参考规格：Φ9*35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5
67	不锈钢小圆盘	16cm	参考规格：Φ16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120
68	教师菜盆	中深长	参考规格：Φ16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4
69	幼儿主食夹	小号	参考规格：Φ15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5
70	长把水舀子	把儿长 60 左右	参考规格：16*45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2
71	加厚硅胶屉布	40*60	采用食品级材质	个	20
72	黄色圆案板	42*8CM	参考规格：45*8cm 黄色，聚丙烯材质	个	1
73	绿色塑料框	宽 30，高 17，底宽 43	参考规格：43*30*17cm 白色,采用食品级材质	个	4
74	熟菜漏盆	外径 47	参考规格：Φ47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2
75	漏盆（幼儿餐具）	外直径 60 左右	参考规格：Φ60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5
76	走棰	长 35 公分	参考规格：Φ80*450mm，硬木，无木节，无裂痕	个	1
77	大号煎铲	25CM	参考规格：380*70mm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1
78	小漏勺	长 41	参考规格：20cm304 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5
79	挤陷袋子	中号	采用棉布	个	5
80	锅盖	75mm	参考规格：75mm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
81	灭火毯	最大号	采用玻璃纤维	个	1
82	保鲜膜	60 公分	参考规格：60 米/6 个/箱,采用食品级材质，无色、无味、无毒；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6 卷/箱	1
83	压力锅	36L	1、参考尺寸：36L，铝制品	个	1
84	不锈钢盆	直径 50	参考规格：Φ50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12
85	不锈钢盆	直径 60	参考规格：Φ60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	个	8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6	不锈钢盆	直径 32	参考规格：Φ32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10
87	不锈钢盆	直径 40	参考规格：Φ40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9
88	烤盘	60*40CM	参考规格：600*400*50mm 铝合金，不粘处理	个	3
89	不锈钢加厚屉盘	60*40*4.8CM	参考规格：600*400*48mm304 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电解处理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10
90	防水围裙	大号	1、采用棉制作，防尘、耐磨、透气	个	2
91	围裙	大号	1、采用棉制作，防尘、耐磨、透气	个	6
92	中心温度计	0~300°	1、国标、塑料	个	1
93	检查用白大褂	大号	1、采用棉制作，防尘、耐磨、透气	个	4
94	扫面苕帚	大号	采用塑料	个	1
95	小锁（配刀盒）	小号	采用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3
96	不锈钢留样盒	17*10.5	采用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40
97	翻饼竹杆	700mm	参考规格：700mm 天然硬木，无木节，无裂痕	个	1
98	洗碗机筐	500×500×100	参考规格：50*50*10cm 灰色，材质：食品级塑料，加厚	个	5
99	洗碗机自动分配器	300*160*120	1、分配器上有左右两个腔体，分别用于添加洗碗粉（或洗碗液）和光亮剂。光亮剂可以一次性添加并多次使用，而洗碗粉（或洗碗液）需要每次独立添加 2、电源电压：220V 3、电源功率：≤100W	个	1
100	专用清洁剂	20L	A 类食品接触用洗涤灵，乳化去污能力，溶解油污	桶	5
101	催干光亮剂	20L	A 类食品接触用洗涤灵，乳化去污能力，溶解油污	桶	5
102	不锈钢盆	19cm	参考规格：Φ19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3
103	不锈钢盆	23cm	参考规格：Φ23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5
104	不锈钢盆	25cm	参考规格：Φ25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3
105	不锈钢盆	27cm	参考规格：Φ27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2

106	不锈钢盆	31cm	参考规格：Φ31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2
107	不锈钢码斗	20cm	参考规格：Φ20cm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5
108	电子秤（克称）	0-10kg	参考规格：1kg，采用环保塑料制造；电子液晶显示，不锈钢机身，分度值为 3g	个	1
109	高温布	60*40CM	采用 0.13mm 玻璃纤维表面光滑，材质轻盈。表面不沾处理可反复使用	块	2
110	高温手套	大号	采用油纸纯棉布料，厚实耐用，防烫隔热	双	2
111	长方形托盘	28*36	规格：Φ28*36cm304 不锈钢，厚度 v1.2mm，表面电解处理	个	15
112	硅刀、油刷套装	大号	采用塑料	套	5
113	加厚羊毛刷	1 寸	采用羊毛	个	5
114	套装围裙	大号	1、采用棉制作，防尘、耐磨、透气	套	30
115	食品级硅胶揉面垫	60*40CM	采用食品级硅胶材质	套	10
116	不锈钢裱花嘴	24 粒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套	1
117	不锈钢陷尺	小号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10
118	不锈钢蛋糕晾网架	40*20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个	2
119	保温桶	5L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30
120	儿童叉勺	小号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	300
七	燃气报警系统				
1	报警控制器	定制	一、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AC220V 50Hz 2.备用电源：DC12V，1.3AH，2 节 3.功率：≤48W 4.输出供电电压：DC24V 5.传输方式：RS485/4-20mA(二者可选) 6.传输距离：≤1000 米 7.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8.显示方式：5 寸 TFT 彩色显示屏 9.控制输出：电磁阀、继电器 10.通讯方式：独立/NB-IoT/4G Cat.1 11.外壳材质：金属	套	1

			12.执行标准：GB 16808-2025 13.支持红外遥控功能 14.支持低限报警和高限报警 15.可插拔式传感器，更换传感器更方便 二、具体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报警控制器安装 2.报警控制器电气配线、配管布线及连接、配管刷防火涂料 3.燃气报警系统整体调试 4.声光报警 5.带安全保护装置 6.保证三年质保及质保期内按年提供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以上服务需满足燃气集团验收要求		
2	控制箱	定制	具体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配套控制箱安装 以上服务需满足燃气集团验收要求	套	1
3	切断阀联动控制器	定制	具体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配套切断阀联动控制器安装 2.配套切断阀联动控制器电气配线、配管布线及连接、配管刷防火涂料 3.紧急切断阀阀类接线 4.燃气报警系统整体调试 以上服务需满足燃气集团验收要求	套	1
4	模块	定制	具体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无线报警发送设备及输出模块安装 2.无线报警发送设备及输出模块电气配线、配管布线及连接、配管刷防火涂料 3.燃气报警系统整体调试 以上服务需满足燃气集团验收要求	套	1
5	点型探测器	定制	一、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DC24V 2.功率：≤1.5W 3.传输方式：4-20mA、RS485 按需选择 4.探测气体：甲烷、丙烷、异丁烷、氢气 5.传感器：根本 NAP-55S 6.量 程：3%LEL-100%LEL 7.报警设定值：低限 20%LEL，高限 50%LEL 8.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 9.防爆标志：Ex db IIC T6 Gb 10.防护等级：IP66 11.工作温度：-10℃ ~ +55℃ 12.执行标准：GB15322.1-2019 13.支持红外遥控功能 二、具体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套	12

			1.点型探测器安装 2.点型探测器电气配线、配管布线及连接、配管刷防火涂料 3.燃气报警系统整体调试 4.保证三年质保及质保期内按年提供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以上服务需满足燃气集团验收要求		
6	不间断电源	定制	具体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不间断电源安装 2.不间断电源电气配线、配管布线及连接、配管刷防火涂料 3.燃气报警系统整体调试 以上服务需满足燃气集团验收要求	套	1
7	轴流风机机配套设备	定制	具体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防爆轴流风机安装 2.防爆轴流风机气配线、配管布线及连接、配管刷防火涂料 3.燃气报警系统整体调试 以上服务需满足燃气集团验收要求	套	1
8	燃气报警装置维保相关服务	定制	具体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后具燃气集团要求的相关报告	套	1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涉品牌、型号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本项目中如果要求的检验报告或执行标准已经更新或废止则执行最新标准（本项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是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值在合格值范围内）。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机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产品涉及下述 4 种情况的，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或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所投产品如属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内的，则该产品应具有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如属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范围内的，则该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所投产品如属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25 年版）范围内的，则该产品应具有对应的卫生许可批件。

（4）所有配套的龙头均应具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该产品具有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5、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或有国家其它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二、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2、供应商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3、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供应商对本次投标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4、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供应商应执行并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或有国家其它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已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保证最终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交付时应同步移交最终版技术方案、设备及附件清单、产品说明书、检测及调试记录和维护资料，确保技术成果与现场实际状态一致。

2. 安装调试人员应接受与所实施设备相匹配的技术及安全培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安排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实施关键安装、接线和调试作业。

3. 安装质量实行施工人员自检、项目质量人员复检及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联合检查。安装、调试和功能验证记录；不合格项目须整改并重新检测，不得以设备能够启动代替完整调试。

4.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与实际交付设备型号和版本一致的纸质及电子培训资料，至少包括培训 PPT、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故障排查指引、培训视频和一页式操作卡，并向采购人完整移交。

5. 培训应同时设置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采购人指定的参训人员须考核合格。未达到要求的人员应免费参加针对性补训并重新考核，直至具备独立规范操作、日常维护和基础故障判断能力。

6. 项目验收后 3 个月内，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开展 1 次使用回访和针对性补训；在采购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内，每学年应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复训或专项技术指导。

7. 投标供应商应建立覆盖本项目全部学校和设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报修渠道、备件调度和升级处理机制，并提供 7×24 小时报修服务。

8. 故障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明确处理方案；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一般故障应在到场后 8 小时内恢复使用，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替代保障。上述时间应以可核验的工单记录为准。

9. 无法在承诺时限内修复的，投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同等或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模块或临时替代方案，优先恢复正常教学；临时恢复不得替代后续永久修复和原因分析。

10.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安装质量或正常使用发生的故障，所需人工、交通、检测、维修和非教学消耗类配件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不得以配件采购、上门服务或技术支持等名义另行收费。

11. 对重复发生、跨学校发生或可能影响同批设备的故障，应开展根因分析，并将改进措施反馈至安装工艺、使用培训、维护计划和备品备件配置中，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12. 项目验收前，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装机数量、设备关键度、故障风险和补货周期，建立备品备件清单及可快速调度的本地周转库存，明确备件名称、型号、数量、适用设备、存放地点和补货时限。

13.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正常使用损坏的非教学消耗类备件应免费提供和更换。备件领用后应及时补充，确保最低库存持续有效，不得出现有清单无实物的情况。

13. 更换的备品备件应为全新、合格且与原设备型号、版本和接口兼容的产品，并保留生产批次、出入库、安装、更换及故障件回收记录。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使用降低性能或改变系统功能的替代件。

14. 项目验收后备品备件持续供应期应不少于 5 年。产品停产、升级或换型时，投标供应商应提前说明影响并提供兼容的替代产品、接口适配和必要的技术支持，保障设备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可持续维护。

五、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需要符合的标准如下：

国家现行的其他标准规范等。

2、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协调采购人完成合同内商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并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设备运行检验，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进入验收流程。

（1）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有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统一组织验收。

（2）验收人员:采购人、第三方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3）验收内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材质厚度、功能测试、资料完整性。

（4）标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投标人需完成所有项目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以下检测工作并取得合格报告，如检测不合格投标人需整改直至检测合格。（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费用中标人承担）。

（1）食堂排油烟：符合 DB11/1488-2018（大型餐饮）排放标准的检测报告。

（2）食堂噪音：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功能区类别：1 类）的检测报告。

（3）设备与食品接触面所使用 304 不锈钢板材，须在验收阶段提供符合国家食品接触用材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确保板材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

（4）食堂整体竣工后，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出具食堂排放满足环保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 包 号：　第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买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

卖方（盖章）：_____

签署地点：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_____的_____项目所需货物经_____以公开谈判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此招标项目第____包_____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一般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卖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谈判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谈判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月。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或采购文件要求”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 1 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XX 学校		
2	XX 学校		
3	……		
合计			

二、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XX 学校	XX 学校	合计
1	（例）教师用计算机	台			
2	（例）1 匹空调	台			
3	……				
合计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首都师范大学良乡大学城实验幼儿园）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非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分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分包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分包项目名称，分包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分包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对此表要逐一响应、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